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0〕85号

关于临沂新天地陶瓷有限公司萨克米新天地高科技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新天地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新天地陶瓷有限公司萨克米新天地高科技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汤庄村西42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子发，总投资717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用瓷生产线2条、陶瓷大板生产线2条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和公用设施，投产后形成年产700万平方米陶瓷大板、6000万件高档日用瓷的生产规模。

2018年5月9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311-30-03-02554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拟建项目日用瓷生产过程的破碎粉尘、轮碾粉尘、配料粉尘、粉料过筛粉尘、压制成型粉尘须经集尘口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1#）排放；陶瓷大板破碎工序粉尘须经集尘口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2#）排放；陶瓷大板配料粉尘须由集尘口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3#）排放；陶瓷大板粉料过筛、压制成型粉尘须经密闭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4#）排放。陶瓷大板喷雾干燥塔废气经各自SNCR脱硝系统+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釉烧窑废气须经各自SNCR脱硝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釉烧前干燥废气一起经1套石灰-石膏脱硫塔+1套湿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5#）；日用瓷喷雾干燥塔废气须经SNCR脱硝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1条烧成隧道窑、烤花辊道窑废气须经各自SNCR脱硝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经1套石灰-石膏脱硫塔+1套湿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6#）；日用瓷1条烧成隧道窑、2条烤花辊道窑废气须经各自SNCR脱硝系统+1套石灰-石膏脱硫塔+1套湿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7#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氟化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Ⅱ时段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保证管道收集效率，采取自然沉降+车间遮挡+窗体设置隔尘滤网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区污水处理池体须进行加盖密闭、污水处理池须加防臭剂，厂区及污水处理站周围须加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NH₃、H₂S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拟建项目真空循环废水、滤泥废水、修坯用水、施釉用水、磨边抛光及精磨边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须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配料球磨工序，严禁外排；湿电除尘器排污水须直接回用于

脱硫塔补水，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配料球磨工序，严禁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隔音设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铁磁性杂质、废包装、过筛筛余物、下脚料废渣废坯、沉淀池泥渣、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膏模及匣钵、花纸底纸、脱硫石膏、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铁磁性杂质、废包装、废石膏模及匣钵、花纸底纸、脱硫石膏、污水处理站污泥须收集后外卖处理；过筛筛余物、下脚料废渣废坯须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

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ZZL〔2020〕002号）要求，本项目SO₂、NO_x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393t/a、21.97t/a以内；VOCs排放量为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5.671t/a。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烟囱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安装采样检测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依托厂区现有1处400m³的事故水池，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八）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

境保护对策措施。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7月16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傅庄街道办事处